

土地制度包括土地所有制、使用制和国家管理制度,其核心是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漫长的封建社会实行封建土地制度,土地掌握在地主、官僚资产阶级手里,广大农民身受重重剥削。与封建土地制度伴随一起的赋役之法,历代王朝变革频繁,北魏至隋实行“均田制”,唐初实行“均田制”为基础的“租、庸、调”法。唐建中元年(780)改行“两税法”,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推行“一条鞭法”,清雍正四年(1726)实行“摊丁入亩、地丁合一”。1854年太平天国颁布“天朝田亩制度”,1861年在上虞征收米捐。中华民国建立初,孙中山曾主张“平均地权”,实行“耕者有其田”,但未能实行,土地制度仍袭清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进行土地改革,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制度,确立了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1957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农村土地转为集体所有制。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率先改革农业用地使用制度。80年代末,改革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随着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深入,有偿使用的范围逐步扩大,1995年,全市有偿出让供地量占总供地量的1/3强。

第一节 封建土地制度

上虞境内出土的石犁等历史文物证明,新石器时代,古人已有原始耕作。春秋战国时期,越王勾践听从大夫文种之言,对百姓“薄其赋敛”、“民不失其时”,致力于发展生产。秦代开阡陌,承认土地私有,允许买卖,奖励耕织。

唐 沿用北魏至隋的“均田制”。唐初颁布均田法令规定:18岁以上丁男给永业田20亩,口分田80亩,黄、小、中丁男子及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当户者各给永业田20亩,口分田20亩(初生为黄,4岁为小,16岁为中,60岁为老)。永业田可传子孙,口分田死后还官。对王室亲贵、官爵及有功人员另有规定,时占田多者达百顷。唐在“均田制”基础上实行“租、庸、调”法,规定成年男子,每年向王朝缴纳粟2石,谓“租”;缴纳绢或其他丝织品2丈,绵3两,或缴纳布2丈5尺,麻3斤,谓“调”;每丁每年服徭役20天,不去服役者,可纳绢或布代役,谓“庸”。中宗以后,土地兼并,庄园发展。当时谢玄后裔在上虞、余姚交界处建立的一个田庄,

其规模是“田连岗而盈畴，岭枕水而通阡”。建中元年(780)采纳杨炎建议，废除以丁为本的“租、庸、调”法，推行以田亩多寡为标准的“两税”法，一年夏秋两税，夏税征麦，秋粮征米，土地减少，税额不减。长庆二年(822)，上虞的永丰、上虞、宁远、新兴、孝义等五乡居民割田创夏盖湖，其割出田的赋税仍由五乡受益田亩分担，所谓“李唐民割田，包输其粮”。

五代 吴越王钱缪(907~932)统治浙江，实行亩税三斗，民不堪其苦，明万历《绍兴府志》和清乾隆《绍兴府志》均有记载。北宋太平兴国期间(976~984)，朝廷遣王赞均两浙杂税，实行亩税一斗，才天下通法。

宋 初期由于战乱，人民流离，田地荒芜，朝廷采取一些劝耕措施，至道元年(995)，“诏州县旷土许民请佃为永业”。南宋鼓励“圩田”。上虞的夏盖、白马、上妃等三湖自熙宁年间(1068~1078)开始圩湖为田。宋官田大增，名目繁多，有前朝官田、新辟官荒、淤湖为田、沙涨成田、籍没民田等。景定四年(1263)制定“公田法”，按官员大小规定占田额，官户、民户逾限之田，一律由官方抽买三分之一，每亩收租一石的买价为四十贯，不满一石的，按比例递减。咸淳年间(1265~1274)，实行“推排法”，没入不少民田，曰“公田”。官田按性质分为籍田、职田、学田、屯田、营田、官庄等。官田中还有牧田，用以牧马。上虞西溪湖，湖周七里，绍兴年间(1131~1162)割湖三分之一为田，赐功臣李显忠作牧马地。王朝工部设有屯田郎中，州县设有营田使、屯田使，管理官田。上虞设营田使。官田召民耕作，采用分收制，以示租田之区别。“公田制”和“推排法”未能限制土地兼并，大地主依然“田连阡陌，亡虑数千万计，皆巧立名色，尽蠲二税”。“小民田减而保役不休，兼并侵盛，民无以遂生，家破人亡，鬻妻卖子”。

元 初期制度混乱，赋税特重，浙江更甚，全年税粮浙江占全国总数的三分之一弱。元有官田、民田、屯田。官田有很大发展，前朝官田以及贵族、官僚、军阀所掠夺的土地都成为元朝官田。《上虞县五乡水利本末》记：上妃、白马、夏盖三湖承荫上虞等5乡田(当时上虞共有14乡)总数139748亩，官田约占总数的13%。民田高度集中，佃农缴租额一般在亩产五成以上，阶级矛盾日益激烈。屯田，或“因古制或以地制宜”，或“以为蛮夷腹心之地，制兵屯族以控扼之”。屯田分军屯和民屯，至正十七年(1357)，“台治移置绍兴，屯兵守御上虞，粮饷不给，其统兵官遂将三湖(指夏盖、上妃、白马)高原处许令军民屯种，所得籽粒，以添军需，乃周一时之急”。屯田使湖面缩小，削弱抵御旱涝灾害的能力；占夺了部分民田，给农民带来深重灾难。人们怨声载道，当时流传歌谣：“束簿屯田，夺我丰年，湖也干，

田也干,颗粒不周旋,儿饥女饿逼相煎,朝啼暮哭涕涟涟,真可怜,那般冤苦何处诉天。”

明 洪武元年(1368)下令奖励垦荒,规定“人给田十五亩,蔬菜地二亩,免税三年”。对垦荒农民,朝廷还供给耕牛、种子、农具。明中叶,地主、官僚及权势者大量掠夺土地,广置田庄,佃农失地,赋役减少。上虞自隆庆三年(1569)实行“一条鞭法”。它把各项复杂的田赋附征和各种徭役合并,计亩征银。“一条鞭法”由派征、收纳、官解银两等“三法”组成,其中派征之法是核心。明万历《上虞县志》解释“派征之法”为:“各县将各该征夏税秋粮盐米等项攒为一总,内除本色米麦某项某价,照旧上纳外,其折色某项若干,每石折银若干,概县其田地若干,每亩该实征银若干,共该银若干。其均徭里甲三办均平等银亦攒为一总,某项该征银若干,通计银若干,然后由概县田地山若干,人丁除照例优免外见在若干,每丁该银若干,田地山各若干,每亩该征银若干,共该银若干,两总应征银两再算,每田地山一亩该银若干,每丁该银若干,连前项正银通该若干。”明田制沿袭前朝,田分官田和民田,官田呈发展时期。清乾隆《绍兴府志》记:“初官田皆宋元入官田地,厥后有还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百官职田,通谓之官田,余为民田。”平民百姓与地主、官僚在赋役上不平等,后者享有“优免权”。百姓田地有的诡寄其中,曰“铁脚诡寄”,致使大户之田日增,民户之田日减,阶级矛盾日益尖锐。

清 初期采取过一些减轻赋税、劝农桑、奖励垦荒等措施。顺治六年(1649)诏令全国奖励开荒,王朝承认开荒者的土地所有权,永准为业,第六年起科。康熙六年(1667)重申顺治诏令,规定开荒土地十年起科。十年下令,将明代王府勋贵庄田给予原种之人,改为民户,号为“更名田”,永世为业,佃农由农奴变为自耕农。五十一年颁布“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规定,宣布以康熙五十年丁银额为准,以后增丁不征银。五十一年,上虞人丁年增 4411 口。雍正四年(1726)实行“摊丁入亩”、“地丁合一”,以田为征税对象,将康熙五十年固定下来的丁银额并入田赋银中一并征收。

清“族田”盛行。“族田”系指宗族内全体人员的“共有”土地。族田的收入名义上用于祭祖、扫墓、办义塾、赈济族人、编修族谱等,实际上有相当一部分收入被“族长”占有,形成一种新的剥削关系。

清重教育、兴宗教、办慈善,有一定数量的学产、寺庙、慈善土地。光绪年间,全县有学田 3299.93 亩,地 2055.44 亩,山 3426 亩;有寺、观、庵、祠、祀田 1310.2 亩,地 125.48 亩,山 2377.9 亩,其中永泽庵置田 164 亩,地 19 亩,山 366 亩;有慈

善、义渡、茶亭、义瑯等义田 4023.32 亩，地 423.69 亩，山 755.69 亩，其中积善堂置田 174.14 亩，地 60.8 亩。

清后期，政府腐败无能，帝国主义入侵，巨额军费和赔款，赋税加重。光绪《上虞县志》记，康熙籍额征银 50490 两，米 2018 石；光绪籍额征银 56733 两，米 2239 石（米折银合征银 59420 两），增 12.4%。亩征标准，以熟田为例，康熙籍亩征一钱一分三厘一毫，光绪籍征一钱二分七厘五毫，增 12.7%。赋税增加，田租上涨，佃农收入半数以上缴给地主，土地兼并加剧，自耕农减少，农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

咸丰三年（1853），太平天国南京建都后，颁布《天朝田亩制度》，规定田地按产量分为三类九等，凡年满 16 岁，不论男女均可分田一份，“好丑各半”，15 岁以下减半。十一年十一月，太平天国侍王李世贤部将戴王黄呈忠攻克上虞，同治元年（1862）十二月撤出，期间按亩征收过米捐，还发现癸开十三年（1863）太平天国颁发的《地丁执照》，规定地丁漕银。《地丁执照》史料存疑查考。（附太平天国癸开拾叁年地丁执照，征收米捐凭据）



中华民国 民国初，孙中山主张“平均地权”，实行“耕者有其田”，但未付诸实施，土地制度仍袭清制。民国 24 年（1935）《上虞新志稿》载：全县占田 100 亩以上 240 户，200 亩以上 77 户，300 亩以上 45 户，400 亩以上 21 户，500 亩以上 12

户,1000亩以上4户,1500亩以上2户。至1949年解放前夕,27.09%的土地集中在占全县人口仅2.85%的地主手中。盖东乡大地主王贻堂,人称“海地老虎”,占有沙地12000亩,田2000余亩,全年收租(稻谷)190余万市斤。佃农租种地主土地,租佃方式有两种,一谓现租,即佃农当年耕种,当年纳租;一谓稍租,即佃农须在一年以前预先缴租,翌年才得耕种。佃农一般直接向地主租田,唯东向(指丰惠镇以东)有佃户之间的转租。租额一般为正产全年收获量的50%上下。民国17年(1928),浙江省《田赋一览表》中记:“上虞收益及租息:熟田每亩年收益谷三石三四斗,租息二石至二石六斗;中患田上患田收益谷三石二三斗,租息一石七八斗至二石四斗;暇患田收益与中患田同,租息一石四斗至二石二斗;灶田收益与中患田同,租息一石六七斗至二石一二斗;新中田新暇田收益谷三石三四斗,租息二石二斗至二石六斗;地每亩收益十元至三十余元,租息二至八元;山每亩可植果树茶竹者收益五六元至四五十元,租息一元至三四元;可采柴薪者收益二元至四五元,租息四角至一元;荡及池塘沥无收益,亦无租息。”

民国时期,佃农与地主的矛盾日趋尖锐,抗租抗粮事件不断发生。民国3年(1914)夏盖湖一带农田受水旱风虫等自然灾害,早稻减产七成以上。农民与地主协商减租未成,陆阿福率2000余人,抓住崧厦地主俞阿勉,逼使同意佃农按原租额的七五折缴租,以后遇荒歉年份再行协商减免。10年6月,台风过境,南、北湖成熟早稻遭灾,农民陈海瑞率千余人到县城请愿,要求减租,逼使县长答应下乡察看灾情。是年,在萧山衙前农民运动影响下,曹娥、蒿坝等地农民起来与地主斗争,翌年6月,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书记陈独秀在给共产国际的报告中提及上虞农民反抗地主的斗争。20年4月,春荒严重,各地农民在农民协会领导下,开展向富户借粮渡荒斗争,县政府及保安队六团以各乡佃农“纠众暴动、夺械杀人”为借口,函请国民党省执委彻底改组农会。

民国15年(1926),国民政府在广州中央联席会议上作出“减轻佃农佃租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即“二五”减租)。翌年8月,中共上虞领导人叶天底等筹划“二五”减租运动。10月25日,集农民2700余人,向县政府请愿,逼使县长方赞修签字,同意实行“二五”减租。17年7月,省党部和省政府联席会议通过《佃农缴租章程》。湖田地区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张贴布告,告之农民按省颁缴租章程规定缴租。9月,县佃业理事局公布百官自治区内金家岙、钟家路、梁家山、新建、前江等村佃农缴租标准。18年,省政府217次会议作出取消减租及撤销佃业理事局的决定。4月,佃业理事局常务委员、国民党上虞临时登记处党务指导委员俞嘉庸致

电省政府表示反对。7月,召开县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缴租办法,作出在省颁办法以前,佃农仍按七五折缴租的决议。21年7月,省颁《修正浙江省佃农二五减租暂行办法》及施行细则。34年抗日战争胜利,实行“双二五减租”一年,业主免缴赋谷一年。37年8月,行政院核准公布经修改后的《浙江省佃农减租暂行办法》。“二五”减租,遭地主抵制,其手段一是借故撤佃,即将原来的租佃关系撤销,转租他人,租佃纠纷迭起;二是不按规定标准收租,如崧厦镇地主章梦兰,违背缴租章程,多收租谷,佃农告发,佃业理事局作出发还多收租谷并处以5倍罚金的裁决;三是将土地卖给佃农,佃农以高利贷方式承买地主土地,地主的高利贷收入超过地租收入。“二五”减租从民国16年开始,直至1949年解放,历时20余年,未能彻底实施。

第二节 社会主义土地制度

1951年土地改革后,农村土地实现个体农民所有制,与土地全民所有制并存。1956年,农民参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土地转为集体所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

一、土地个体农民所有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6年,是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

1950年6月,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上虞县成立“土地改革指挥部”。10月8日,县土改工作队进驻通明乡,进行土改试点。嗣后,全县100个乡镇逐步开展,至1951年11月底结束。没收地主土地、耕畜、农具以及多余粮食、房屋,征收富农、宗族莹田、寺庵出租的土地,分给少地和无地的农民。全县没收土地120914亩,山8353.6亩;征收土地197224.53亩,山42966.8亩。有57888农户分到土地,占农村总户数的62%。没收房屋16507间,粮食91.74万斤,耕牛616头,及一批农具,得益农民57856户。对地主本着“给出路”的政策,除留下必要的房屋和生产工具外,也同样分给一份土地,促其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51年6月开始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从而废除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确立了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